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易照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1062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照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及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日23時10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地，徒手搬動測速照相告示牌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、經警查獲，有查獲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刑事案件照片、四平派出所48人勤務分配表、員警工作紀錄簿可稽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該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，但如情節重大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應依刑法處斷。依員警之職務報告所載，警員許弘育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於執行守望勤務（機動測照）時，被移送人將警方所擺

01 設警52測速照相告示牌擅自以徒手方式搬離之行為，依一般
02 社會通念，雖尚未達強暴脅迫及足使他人之人格受到貶損而
03 構成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罪責之程度，然其行為顯然不當，
04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足以認定，
05 依法應予處罰。

06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節、手段、被移送
07 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
08 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羅智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林素真

1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：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20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1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